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4年度司促字第8916號

債 權 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

債 務 人 張澍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玖萬肆仟貳佰貳拾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一)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104年1月13日金管銀國字第10300348710號函第二點（證一），就金融機構既有存款帳戶、既有貸款戶或既有信用卡戶者且無涉保證人之個人信貸，准予新增線上申辦。因此聲請人依前開函文規定，債務人為既有之信用卡客戶，始得利用聲請人網路銀行平台，線上申辦無涉保證人之個人信貸、因此，就系爭借款部分，係利用聲請人網路銀行申辦信用貸款，無須由借款人簽署書面實體文件，合先敘明。(二)緣相對人透過聲請人網路銀行申辦信用貸款，聲請人於111年10月11日設立新臺幣10萬元帳戶動撥循環型信用貸款整給予相對人，貸款期間3年，貸款利率係依聲請人個人金融放款產品指標利率1.71%（月調）加6.44%計算之利息【現為8.15%】。

(三)上開借款約定相對人遲延還本或付息時，應按原借款利率1.2倍計付遲延利息，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九期，自第十期後回復依原借款利率計收遲延期間之利息。若為零利率貸款者，遲延利息利率依法定利率年利率5%計算(帳戶動撥循環型信用借款約定書第18條)。(四)按民法第474條第1項規定，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

01 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
02 之物返還的契約。消費借貸契約係屬不要式契約，縱然聲請
03 人無法提出系爭借款債務人簽名之文件，惟從聲請人所提供
04 相關文件，均可證明債務人確有向聲請人借貸之事實存在，
05 聲請人實已詳盡舉證之責。(五)詎料債務人張澍未依約還
06 款，經聲請人屢次催索，相對人始終置之不理，誠屬非是，
07 依帳戶動撥循環型信用借款約定書之約定，聲請人行使加速
08 條款，相對人之債務已視為全部到期，聲請人自得請求相對
09 人應一次償還餘欠款新臺幣94,220元及如上所示之利息。

10 (六)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規定，聲請鈞院就前項債權，依
11 督促程序核發支付命令，實感德便。狀請鈞院鑒核，迅對債
12 務人發支付命令，促其清償，以保權益。釋明文件：線上成
13 立契約等影本。

14 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15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 日
17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周士翔

18 114年度司促字第008916號附表

19 利息：

20 本金 序號	本金	相關債務人	利息起算日	利息截止日	利息計算方 式
001	新臺幣 94220 元	張澍	自民國114 年5月16日 起	至民國114 年5月20日	年息8.15%
001	新臺幣 94220 元	張澍	自民國114 年5月21日 起	至清償日止	年息，逾期 在九個月以 內者，按年 利率 9.78% 計算之利 息，逾期超 過九個月 者，按年利

(續上頁)

01

					率 8.15% 計算之利息。
--	--	--	--	--	----------------

02

附註：

03

一、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債權人毋庸具狀申請。

04

05

二、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